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医学”、“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市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14元/股(不含15.1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558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78,2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840,690万股的5.7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市发行。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网上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5.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证券暨医学强国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强国1号”),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主承销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51,57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51,57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6.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自筹资金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医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51,5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916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1,651,57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将于2021年7月13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估值及投资风险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68倍(截至2021年7月8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15.1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7月8日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7月13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进行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14元/股(不含15.1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558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78,2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840,690万股的5.7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市发行。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网上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51,57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65,31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1,1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86,41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

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证券暨医学强国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7.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意向确定。

9.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 提及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7月1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68倍(截至2021年7月8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15.1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7月8日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651,576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4.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17.1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9,287.76万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甚至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迈普医学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51,5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163号予以注册。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迈普医学”,股票代码为“301033”,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1,651,576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606,2951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7,7364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65,1576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51,57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51,57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65,31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1,1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86,41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7月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4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33.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7月13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1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账户)等)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向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工商登记及主承销商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信息及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该配售对象,投资者应当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7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7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

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 按本次发行价格15.14元/股,发行新股1,651,576.6万股计算,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4.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17.1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9,287.76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自筹资金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证券暨医学强国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自律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配相应股份认购失败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7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000股,同时不得超过比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 will 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同一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7月1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及拟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19日(T+4日)刊登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能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7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5.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5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下转 C12 版)